綦普法办〔2023〕10号

重庆市綦江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重庆市綦江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办局、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在綦市管单位：

《2023年重庆市綦江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已经綦江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2023年重庆市綦江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的起步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区委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在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中奋力谱写“多彩綦江▪创新之城”新篇章，在推进民主法治上提升新水平，深化“枫桥经验”綦江实践，提档升级綦江本地普法依法治理特色品牌，以“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为抓手，以“乡里茶谈”普治品牌提档升级为重点，持续推进“133332”工作思路，即“坚持一个统领、做好三项服务、深化三个重点、紧扣三个着力、做好三个推进、强化两项保障”，创造性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进一步落实，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坚持“一个统领”，以政治统领确保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正确方向

1.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市委和区委部署，推动全区各级各部门深入系统学习、全面完整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七进”活动。围绕贯彻区委三届四次全会有关部署要求，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家喻户晓。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普法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镇

2.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方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校）重点课程，建立健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理论读物。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重点内容，纳入全区公务员培训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重要内容。推动各部门、各街镇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培训，推动法治工作部门开展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优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队伍，在全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宣讲、微宣讲等活动。综合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网络、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为抓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普法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镇

3.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把宪法法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大力宣传宪法和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和宪法文化建设，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普法办等相关部门，各街镇

4.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内法规落实工作机制，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开展党内法规专项宣传，把党内法规学习教育纳入各级组织生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内容，深化拓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依托党建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普法办等相关部门，各街镇

5.做好“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按照“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要求，通过开展中期评估全面掌握、科学评估全区“八五”普法规划推进情况，在各部门、各街镇认真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全区抽查，做好迎接中期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八五”普法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闭环整改落实。建立赛马比拼机制，宣传推广“八五”普法以来的典型经验和创新成果，做好中期先进通报表扬相关工作，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区普法办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街镇

二、做好“三项服务”，服务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高品质生活

6.服务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服务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普法宣传，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等行动，推广使用好系列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围绕完善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财税、慈善等方面普法力度，促进共同富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消费促进政策宣传，提振消费信心，保障消费者权益。发挥川渝“八五”普法讲师团和律师、公证员等法律人才资源优势，为成渝地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

牵头单位：区普法办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税务局、区法学会等相关部门，各街镇

7.服务高质量发展。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以在綦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体为重点开展科技普法宣传，围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内容宣讲相关地方性法规和优惠政策。利用全国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科普日等时间节点，加强《科学技术进步法》《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发挥科技政策专员点位支撑作用，开展科技政策法规全域普法，加强科研人员法治教育。加大知识产权普法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普法活动，编辑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化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积极服务改革开放，推动涉外法律服务行业建设，注重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支持本地法律服务机构拓展涉外业务，提高涉外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能力。适时邀请法律专家开展经济贸易、营商环境等相关领域法治培训。积极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渝黔综合服务区建设，围绕重庆国际物流分拨中心重要支点定位，加强对仓储、物流、货运代理等企业的普法宣传。

牵头单位：区普法办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检察院、区科技局、区商务委（区物流办）、区教委等相关部门，各街镇

8.服务高品质生活。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加强民法典普法视频、动漫、广播剧等普法产品的推广运用，发挥好民法典宣讲专家团作用，推动民法典宣传宣讲活动常态化开展。围绕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加强《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普及，大力开展“文明创建·法治同行”活动。加强国家安全、反恐、疫情防控、食药品安全、生态环保、禁毒、消防、医疗等民生领域普法宣传，加大法律援助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工会法、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等新颁布（修订）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宣传，依法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针对贫困弱势群体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采取警民恳谈会、群众院坝会、文艺展演、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以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为重点深化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加强反诈骗、反赌博、反拐卖、反邪教等方面普法宣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区普法办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妇联等相关部门，各街镇

三、深化“三个重点”，深化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市民法治宣传教育

9.深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完善法治教育进党校常态化机制。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定期开展集体学法活动。深入贯彻《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严格落实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旁听庭审等制度，逐步实现全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理论知识考试与旁听庭审一体化全覆盖。依托重庆干部网络学院、重庆党员教育频道等载体，组织全区干部学习。深入学习宣传监察官法，促进规范化、法治化。

牵头单位：区普法办、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普法办、区纪委监委机关等相关部门，各街镇

10.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严格落实法治教育课时，针对不同学段精选重点普法内容，做好法治副校长的选聘管理等工作。探索构建全区国家机关普法进校园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莎姐进校园”“小公民法律课堂”“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等青少年普法活动，重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校园贷等方面普法工作。整合各方资源建好用好教育法治资源库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举办中小学法治教育优质课竞赛，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牵头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区普法办等相关部门，各街镇

11.分层分类开展加强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针对不同群体法律需求开展精准普法，加强基层干部、企业经营管理者、个体工商户、农民工以及电商、直播、快递、外卖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坚持深化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讲法律”志愿服务工作和村（社区）居民季度学法活动。探索建立公民法治素养测评指标，实施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测评试点和基层观测点建设。持续加强对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等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引导群众崇德尚法。

牵头单位：区普法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镇

四、紧扣“三个着力”，着力丰富法治文化生活、着力打造法治文化阵地、着力提升法治文化品牌

12.着力丰富法治文化生活。加大对法治文化产品创作的扶持力度，推动法治文艺作品纳入各类文化作品评选奖励内容，开展优秀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引导文艺团体和工作者创编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艺精品。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积极培育民间法治文艺团体，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文化基层行、法治书画展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牵头单位：区普法办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文化旅游委等相关部门，各街镇

 13.着力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强化城乡法治宣传设施建设，建好用好法治公园、长廊、广场和法治宣传专栏、橱窗等阵地。推动落实“一村（社区）一法治文化阵地”要求，进一步推动版画院法治文化广场提档升级，组织参加第三批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评选工作并开展展播活动，探索建立法治文化阵地管理使用长效机制，提高法治文化阵地使用率。强化媒体普法阵地建设，发挥大美綦江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各部门各街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普法作用，推动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传播体系，逐步形成上下贯通、同频共振的立体普法矩阵。

牵头单位：区普法办、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普法办、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各街镇

14.着力提升法治文化品牌。开展“法润千里·治汇广大”主题活动，组织参与重庆普法形象标识、吉祥物征集评选活动，深化“乡里茶谈·茶谈民生”“乡村振兴·法治护航”“社会治理·德法相伴”等普法与依法治理品牌，做大做强“綦法”系列节目和活动，结合本地民俗文化资源推出普法特色产品，逐步在全市形成规模效应。挖掘利用好红色文化中的法治元素，打造体现綦江特色、具有全市乃至全国影响的法治文化品牌。

牵头单位：区普法办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文化旅游委等有关部门，各街镇

 五、做好“三个推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和推进重点行业依法治理

15.推进基层依法治理。贯彻落实我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方案，用好“法律明白人”培养教材，推动开展培训考核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五个一’行动”，提升“法律明白人”培养质量，择优培育一批“法治带头人”。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进一步优化大调解体制机制，加强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积极作用。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一帮二’行动”。总结全区“法律之家”试点建设经验，开展“法律之家扩面提质行动”，培育打造“法律之家”特色亮点品牌。持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动态管理，开展复核工作，提升创建质量。根据全国普法办、市普法办安排启动“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区普法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等有关部门，各街镇

16.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治培训。发挥好“裕农通+金融普法”服务店、“乡里茶谈”等平台普法功能，开展好“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等活动，依托“三下乡”、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普法阵地，积极培育乡村法治小院。探索建立川渝毗邻地区法治乡村建设共建共享机制。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普法办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镇

17.推进重点行业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校，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企，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培训。深化依法治网，加强互联网法律普法，贯彻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推动互联网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深化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专项依法治理，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深化公共安全、物业服务、社会保障、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高专项治理能力和法治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区普法办

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各街镇

六、强化“两项保障”，强化机制保障、经费保障

18.强化机制保障。压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加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持续开展年度普法计划申报评审实施工作，严格实施普法常规工作季度通报和重点工作专项通报相结合的通报机制。探索建立国家机关普法履职评议制度，推动评议情况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机关普法依法治理联系点制度，加强督促指导，实行动态管理。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强化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以案释法主体责任。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报送推选工作。支持区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探索建立媒体普法联动机制。与专业媒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依托媒体专业优势做好普法宣传整体策划包装，推动媒体普法制度化、常态化。推动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年度重点宣传计划，深化“法润千里 治汇广大”法治宣传活动，按照“一季度一主题”宣传模式进行策划，指导各类媒体做好重要节点和专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切实保障宣传版面和时间，逐步形成全媒推送、集体发声的媒体普法网络。创新队伍建设机制。探索建立“青年党员律师”志愿普法队伍，在全区律师队伍中筛选青年党员，定期开展企业法治问诊和普法宣讲，服务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普法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各街镇

19.强化经费保障。提高普法经费保障水平。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用好财政拨付的普法工作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普法经费支持力度。探索社会参与普法机制。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探索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深化惠民金融服务与普法宣传结合的创新实践。壮大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加强普法骨干的法治培训。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普法办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各街镇

附件：1.2023年綦江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2.重庆市綦江区落实普法责任制任务清单

 3.綦江区2023年利用节点时间开展普法宣传重点

4.綦江区2023年“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安排表

重庆市綦江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